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6-A380-07

修正案号：39-8849

一. 标题： 后缘襟翼导轨 3#和 4#支架-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和A380-861飞机，在生产线上完成了空客改装(mod) 75712及75713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AD 2016-0189，2016 年 9 月 26 日颁发；

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-57-8122，原版（2016 年 2 月 26 日颁发），或修订版 1（2016 年 7 月 22 日颁发）；

3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-57-8123，原版（2016 年 2 月 26 日颁发），或修订版 1（2016 年 7 月 22 日颁发）；

及以上经批准的修订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分析确定，载荷针对机翼后缘襟翼3#和4#导轨支架区域适用的方案，不能覆盖已建立的飞机寿命限制。位于机翼后缘襟翼3#和4#导轨后连接区域的压缩式防震垫片是有寿命限制的。

这种情况如果不纠正，将导致机翼后缘襟翼3#或4#导轨支架及襟翼失效，并在飞行过程中丢失，这可能导致操控性降低或危及飞机和/

或伤及地面人员。

为了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状况，空客公司相应地开发了改装mod75712和75713，对在役的通过服务通告（SB）A380-57-8122（对左右两侧机翼后缘襟翼3#导轨）以及（SB）A380-57-8123（对左右两侧机翼后缘襟翼4#导轨）来应用，提供改装指南来恢复机翼后缘襟翼3#或4#导轨的疲劳寿命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机翼后缘襟翼3#或4#导轨支架进行改装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飞机首次飞行后至6000飞行循环（FC）前，按受影响襟翼导轨支架的适用性，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80-57-8122（修订版1）和（SB）A380-57-8123（修订版1）的要求，对机翼后缘襟翼3#或4#导轨每个支架进行改装。

2、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80-57-8122（原版）和（SB）A380-57-8123（原版）的要求进行改装的，可接受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1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